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附件一：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
附件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20449\_A02 号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或“贵行”）编制的关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发行的2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包括《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一）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二），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见。

### 一、标准

贵行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以下简称“《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证监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选用适当的标准，并按照标准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过程中做出准确的记录和合理的估计，以使该等内容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三、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有限保证鉴证结论。我们按照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修订）——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ISAE3000”）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ISAE3000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为了使《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依据标准进行编制而需要作出重大修改发表结论。鉴证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的选择基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相信获取的证据充分、适当，为形成有限保证的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20449\_A02 号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我们的独立性和质量管理

我们遵守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和其他道德的要求。我们的团队具备此次鉴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本事务所遵循《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1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或审阅、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管理》，设计、实施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与遵守职业道德要求、专业标准和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相关的书面政策或程序。

### 五、鉴证工作实施情况

有限保证鉴证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和时间与合理保证鉴证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虽然在设计鉴证程序的性质和范围时，我们考虑了管理层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但我们并非对内部控制进行鉴证。我们的鉴证工作不包括与信息系统中数据汇总或计算相关的控制测试或其他程序。有限保证的鉴证程序包括询问负责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核心人员，查看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业务台账、实施分析性复核以及其他适当的程序。

### 六、结论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鉴证工作，我们未发现贵行关于绿色金融债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与《公告》《通知》和《目录》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 七、报告的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行按照《公告》《通知》和《目录》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本鉴证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此，我们并不就本鉴证的内容以任何其他目的、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负责。

袁忆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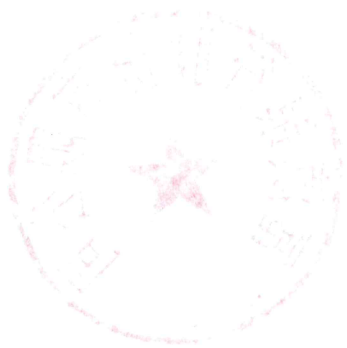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之要求，现将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或“本行”）于2023年9月19日发行的人民币2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富滇银行于2023年9月19日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2023年9月21日募集资金到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富滇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余额20亿元，无闲置资金。富滇银行建立了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编制并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二）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是富滇银行管理层的责任。富滇银行管理层声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针对上述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本行已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将20亿元人民币投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相关要求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证监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列示的绿色产业项目。管理层承诺在后续债券存续期内将到期收回资金以及闲置资金投放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列示的绿色产业项目范围。



附件二: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合计<sup>(1)</sup>:

发行人	币种	人民币金额	利率	到期日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00	2.90%	2026/9/21
合计	人民币	2,000,000,000.00	/	/

(1) 募集资金合计指发行债券收到的本金, 未扣除发行过程中支付的发行费用。

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表:

行业类别	投放余额 (亿元) <sup>(2)(3)(4)</sup>	百分比
1 节能环保产业	0.58	2.91%
3 清洁能源产业	10.60	53.02%
4 生态环境产业	7.89	39.47%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0.92	4.60%
合计	20	100.00%

(2) 募集资金中用于支持符合附件一中规定的绿色项目的部分。

(3) 该金额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放于符合标准的绿色项目的余额。

(4) 表中数据按四舍五入的方法取值, 以此导致分类合计与总合计略有误差。

